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

114 年 6 月 25 日馬偕醫學院國際事務處籌備小組第 1 次討論會議討論通過

114 年 7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114 年 7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8 月 5 日馬偕醫大秘字第 1140006828 號

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，促進國際交流，整合資源並提升行政效能，設立馬偕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稱本處）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處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並執行本校教育合作、國際研究相關計畫及國際文化交流(含馬偕國際健康與文化交流中心業務)。
- 二、辦理姊妹校及國際合作夥伴之締約、續約及合作推動。
- 三、規劃與執行國際學術交流、師生研習、實習、服務與短期交流計畫。
- 四、推動並執行境外學生（含僑生、港澳生、大陸生、外籍生）招生、入學、學籍管理、生活輔導、獎助學金與校友聯繫業務。
- 五、規劃參與國際教育展、國際高教排名、國際品牌行銷與公共關係業務。
- 六、統籌教育部及其他單位之國際化專案計畫（如學海系列、新南向海外交流等）。
- 七、其他經董事會、校長、或校務會議交辦之國際事務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名，負責本校國際事務推動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。

第四條 本處下設國際事務組，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兼任之。依業務需要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執行。

第五條 本處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依實際業務需要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